

《南岸区经开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发展扶持办法》解读

2月2日，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召开“满天星”行动计划2023年工作推进会，正式对外发布《南岸区经开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全面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扶持方案共**15条**，涵盖推动载体盘活利用、降低企业发展负担、人才引进等各方面内容，并将在后期结合国家、全市产业发展要求和全区产业发展实际，对扶持政策进行深化完善，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01

关键词：盘活

扶持办法第3条“对注册在南岸区、重庆经开区范围内楼宇办公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每年提供50000 m²租金补贴期为3年的楼宇载体，按照10 m²/人、30元/m²/月的标准给予入驻企业租金补贴”。

旨在加快利用全区存量楼宇打造一批适合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入驻发展的产业载体，并进一步降低企业在发展起步阶段的负担。

扶持办法第4条“对累计提供载体面积5000 m²及以上，且集中用于招引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入驻的社会载体产权单位（含下属招商运营机构），参照载体入驻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年度直接经济贡献10%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的奖励，并按照个人年度直接经济贡献50%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个人奖励”。

旨在鼓励全区社会存量载体业主加快推动“拎包入住”载体改造，深度参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招引和产业培育。

02

关键词：人才

扶持办法第 5 条“支持软件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引进，按照全区人才《江南‘菁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入选人才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购房补贴、最高 5000 万元的创业基金投资等重点支持”。

旨在为高端人才落户南岸区、重庆经开区创新创业提供全程化、一体化政策支持，切实营造珍惜人才、尊重人才的发展环境。

扶持办法第 6 条“支持软件行业产教平台建设，相关项目按照‘一企一策’模式给予专项扶持；每年统筹区内产教平台资源为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提供不低于 1000 人次的免费培训课程名额”。

旨在加速推动一批产教融合平台落地建设，全面夯实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基础。

03

关键词：创新

扶持办法第 8-10 条“鼓励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大投入开展创新研发。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购买集成电路 IP、基础工具软件等进行创新研发，经审核认定后，按照购买费用 10%的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成功获批重庆市首版次软件的企业，按其研发支出金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等等。

旨在鼓励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加强创新研发，积极创建国家、市级行业资质和产业平台，全面构建创新驱动、协同开放的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产业规模。

扶持办法第 11 条“对成功获批游戏版号的企业，每个单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成功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给予单项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旨在鼓励游戏、网络视频等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积极申报及获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资质，持续推动全区数字内容产业品牌化、集聚化发展。

来源：南岸发布